

國泰人壽 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給“家”多一份保障

投保範例

35歲的戴先生，近期購入一棟新房子，向銀行貸款500萬，本利分20年攤還。為了確保家人住的保障，選擇投保國泰人壽貸貸有福遞減型/平準型定期壽險。

單位：新臺幣

遞減型

狀況一

戴先生投保「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躉繳保費213,500元。戴先生不幸於40歲因病身故，則其家人可領到：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420萬元

遞減型

平準型

狀況二

戴先生投保「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躉繳保費418,600元。戴先生不幸於45歲因病身故，則其家人可獲得：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0萬元

狀況三

戴先生投保「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繳費期間3年，每年保費80,000元。戴先生不幸於45歲因為“意外”身故，則其家人可領到：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80萬元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80萬元

房貸專屬保險

專為房貸族群設計之保障商品，保險期間可搭配房貸年期，提供家人住的保障。

保障型態更多元

「遞減型」：保險金額逐年降低，保費負擔更輕鬆。
「平準型」：保險金額固定，保障完整更安心。

增加意外身故保障

除身故保險金外，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身故，再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2.09.06國壽字第102090001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84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2.09.06國壽字第10209000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79號函備查

商品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平準型)/當年度保險金額(遞減型)，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之限制及責任分擔請參照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平準型)/當年度保險金額(遞減型)，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本公司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之限制及責任分擔請參照保單條款)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平準型)/附表二(遞減型)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國泰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平準型)/附表二(遞減型)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3%，最低24.3%；「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9%，最低1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躉繳、保障期間20年為例：

|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保單年度(m) | 20歲 | 35歲 | 55歲 | 20歲 | 35歲 |
| 5 | 48% | 53% | 57% | 46% | 51% | 58% |
| 10 | 25% | 30% | 35% | 23% | 28% | 36% |
| 15 | 8% | 10% | 14% | 7% | 10% | 15% |
| 2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保單年度(m) | 20歲 | 35歲 | 55歲 | 20歲 | 35歲 |
| 5 | 62% | 66% | 69% | 60% | 64% | 70% |
| 10 | 45% | 51% | 58% | 42% | 50% | 59% |
| 15 | 26% | 30% | 38% | 23% | 30% | 39% |
| 20 | 0% | 0% | 0% | 0% | 0% | 0% |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規定

| 商品名稱 |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 | 國泰人壽貸貸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 |
|----------|---|--------------|-----------------|-------|
| 投保年齡 | 20歲~保險期滿年齡不超過75歲 | | | |
| 繳費年期 | 躉繳 | 分期繳 同保險期間 | 躉繳 | 3年期繳 |
| 保險期間(註) | 7~30 | 7~30 | 8~30 | 8~30 |
| 繳費方法 |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每次所繳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 | |
| 保額限制 | 最低承保金額：100萬 最高承保金額：3,000萬 本保險投保金額最高以投保時貸款金額(或餘額)為限。 | | | |
| 要保人/被保險人 | 限債務人本人 | | | |
| 無體檢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 | 20歲~54歲 | 55歲~60歲 | 61歲以上 |
| | 無體檢保額上限 | 2,000萬 | 1,000萬 | 一律體檢 |

註：本保險期間最長以投保時貸款期間為限(以年為單位，不足一年部分無條件進位)。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